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专项论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文件精神，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组织开展了专项论证工作，落实《通知》文件内容。

依据《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形成论证报告。具体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一）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发展壮大、地区及业务布局逐步完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但同时也面临着扩大再生产所需资本性支出需求较大的情形。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将综合考虑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从而适当平衡股利分配和留存收益比例，对投资者实行持续、稳定的回报。

（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及扩张时期，不排除未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同时进行其他项目投资，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巩固公司在固废行业的龙头地位。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项目投资及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融资渠道及增强公司调整财务结构的灵活性。公司在考虑分红方案时，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长远规划，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股东回报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积极回报投资者,履行应尽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外部融资环境及资本成本

公司本身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不会出现需要其它超额资金的情形。公司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全面考虑各融资渠道获取资金额度、融资成本等情况,使股利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相适应。

二、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6、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期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原则：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四、本次规划本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E-mail、深交所及公司提供的投资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截至本论证报告出具之日，未收到中小股东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征求中小股东诉求，《公司章程》修正案、《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还将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综合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专项论证报告的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与诉求、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和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满足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及决策机制等各方面，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9日